

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实现合并利润总额为 18,671.33 万元，扣除所得税费用 2,949.11 万元，净利润 15,722.22 万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合并净利润为 15,140.09 万元。本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87,757.98 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9,850.41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